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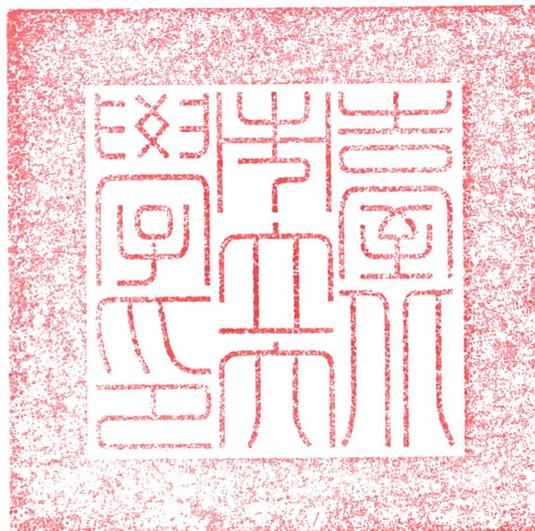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46018532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新訂「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依據：114年06月05日113學年度第5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 一、新訂「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如附件。
- 二、本法規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始實施，適用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並落實本校社會責任，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1396I 號函)(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計畫因規範學生之修業年限以 10 年為限，本要點故以此為據放寬學生修業年限，學生之相關修業規定並於本要點載明。

本計畫目前尚屬試辦階段，俟教育部修正或本校計畫穩定執行後依情況調整法規名稱。

為此，本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第二點）。
- 三、本計畫學生之二階段修業方式（第三點）。
- 四、本計畫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方式（第四點）。
- 五、本計畫學生之修業年限規定（第五點）。
- 六、本計畫之開班人數、教師授課時數及開排課參照法規（第六點）。
- 七、本計畫學生之相關選課規則（第七點）。
- 八、本計畫學生之轉系限制及銜接修讀學士學位後之輔系、雙主修規定。（第八點）。
- 九、本計畫學生之休退學相關規定（第九點）。
- 十、本計畫學生學分抵免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本計畫學生屬性不適用之情況認定（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參照（第十二點）。
- 十三、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第十三點）。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為因應教育部政策及本校計畫執行，爰訂定本法規。
條 文	說 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並落實本校社會責任，爰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本點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為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經本校招生獲錄取且完成報到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本點規定實施對象。
三、學生得依開課情況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修課，學分學程專班課程由各學程參與學系自訂之，該期間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學生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學生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修課規畫及學分數由所屬學系自訂之。學生經修滿規定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本點規定本計畫之二階段修業方式：學分學程證書(15 學分)→學士學位(128 學分及畢業條件)。
四、學生每學期須依限完成註冊，學分學程專班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續修讀學士學位，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學士班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修習 9 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 9 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依本校各收費項目之業管單位規定辦理。退費基準比照「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一、本點明訂學雜費收費標準：專班期間收費方式依第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銜接學士班課程後則依現行學士班學生收費基準。 二、使用費及代辦費依各業管單位規定辦理。 三、退費基準則比照現行規定。
五、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 10 年為限，學生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本點依教育部規定放寬本計畫學生修業年限，10 年已為最大值，故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六、本計畫之各學分學程專班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比照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辦理；相關開排課規定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辦理。	本點規定學分學程專班開班人數、教師授課時數及開排課參照法規。
七、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期間不得校際選課，得申請停修，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後，相關修課比照學士班選課規定辦理。	本點規定學生相關選課規則。

條	文	說明
八、	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本點規定轉系限制及銜接修讀學士學位後之輔系、雙主修規定。
九、	學生休學期數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規定，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本點規定休退學相關作業。
十、	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在符合學分抵免原則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訂之。	本點規定學分抵免由學系自訂。
十一、	本計畫學生屬性不適用提前畢業、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受獎對象。	<p>一、本計畫學生為學士班學生，因彈性修業機制放寬10年修業年限，屬性非同於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制，故較難明確定義修業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提前畢業條件。</p> <p>二、因應修業年限放寬，修課規畫不同，學籍年級難對應常規年級之學士班學生，為維持排名規則公平性，故本計畫學生排除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對象。</p>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點規定本要點法定生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114年06月05日113學年度第5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並落實本校社會責任，爰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為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經本校招生獲錄取且完成報到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三、學生得依開課情況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修課，學分學程專班課程由各學程參與學系自訂之，該期間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學生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學生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修課規畫及學分數由所屬學系自訂之。學生經修滿規定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 四、學生每學期須依限完成註冊，學分學程專班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續修讀學士學位，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學士班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修習9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9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依本校各收費項目之業管單位規定辦理。退費基準比照「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 五、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10年為限，學生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 六、本計畫之各學分學程專班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15人，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比照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辦理；相關開排課規定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辦理。
- 七、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期間不得校際選課，得申請停修，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後，相關修課比照學士班選課規定辦理。
- 八、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九、學生休學期數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規定，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 十、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在符合學分抵免原則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訂之。
- 十一、本計畫學生屬性不適用提前畢業、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受獎對象。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